

数智赋能与法治支撑下监督效能提升的整体逻辑

王梦旭^{1*}

(¹ 湘潭大学 纪检监察研究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的背景下, 监督治理面临任务繁重、范围拓展与期待提升等多重要求, 亟须在理念、方式与体系层面实现系统重塑。数智技术的发展为监督现代化提供了新的能力结构,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工具的深度介入, 监督实现了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由事后问责向事前预警的转变, 形成全链条记录、全过程监控、全要素分析的技术格局。与此同时, 在监督权力不断扩展的情形下, 法治化运行成为确保权力规范行使的重要保障。以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为原则构建制度化监督体系, 不仅为监督提供边界约束, 也为程序正当、权利保护与制度执行奠定规范基础。监督效能的提升, 既体现在政治监督对“国之大者”的聚焦落实, 也体现在监督成果向治理效能的转化, 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廉洁治理作为监督实践的价值指向, 通过高压惩腐、系统治本与文化涵养的协同发力,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回应人民期待、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整体来看, 将数智赋能、法治支撑、效能提升与廉洁治理贯通为一体, 构成推进监督现代化、实现党自我革命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 数智监督; 法治思维; 监督效能; 廉洁治理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jx.2026.v1i1.880>

The Overall Logic of Supervision Efficiency Improvement under the Support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and Rule of Law

Wang Mengxu^{1*}

(¹ Xiangt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comprehensive Party self-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supervision governance faces multifaceted challenges including heavy workloads, expanding scope, and heightened expectations, necessitating systematic restructuring at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systemic level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has provided new capabilities for modernizing supervision. Through deep integration of tools like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lockchain, supervision has transitioned from experience-driven to data-driven approaches, shifting from post-event accountability to pre-event early warning systems. This has established a technical framework featuring full-chain documentation, end-to-end monitoring, and comprehensive element analysis. Meanwhile, as supervisory aut-

作者信息: 王梦旭 (1997-), 男, 河南周口, 博士, 研究方向: 监察法学

通讯作者: 王梦旭, 通讯邮箱: 1393206974@qq.com

hority continues to expand, rule-of-law operations have become crucial safeguards for ensuring standardized power exercise.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ized supervision system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disciplinary—legal integration and legal—legal coordination not only defines supervisory boundaries but also lays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 for procedural proprie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Enhanced supervisory effectiveness manifests both in political oversight focusing on "major national priorities" and in translating supervisory outcomes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transforming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governance strengths. Integrity governance,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supervisory practices, continuously purifies the political ecosystem, responds to public expectations, and consolidates the Party's governing foundation through coordinated efforts of high-pressure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systemic root—cause solutions, and cultural cultivation. Overall, integrating digital 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legal support, efficiency enhancement, and integrity governance forms a critical pathway for advancing supervision modernization and achieving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Key words: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supervision; Rule of law thinking; Supervision efficiency; Clean governance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新时代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路径，也为纪检监察工作明确了前进方向。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需要把强化监督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积极探索提升党内外监督效能的有效途径^[1]。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支撑，只有不断适应时代发展、顺应人民期待，才能真正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在新的历史方位上，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大势、因势而谋，坚持在数智赋能中提升监督效能，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廉洁治理，以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证。

新时代的监督治理，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大党独有的风险挑战，监督不能停留在传统方式上，而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手段，实现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变。不能停留在运动式整治，而要依靠制度规范，将监督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轨道。不能仅仅着眼于发现问题，而要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对“国之大者”的坚守与落实，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底。同时，还必须以廉洁文化为根基，厚植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涵养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这既是对纪检监察职能定位的全新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把数智监督、法治运行、政治效能、廉洁文化紧密结合，既是对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实现自我革命的重要体现。唯有在监督理念、监督方式、监督体系上不断创新，才能更好回答“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时代之问，才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1 数智赋能：纪检监察现代化的技术支撑

将数字技术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度融合，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向^[2]。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就必须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在监督执纪中的应用。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纵深的背景下，纪检监察工作既面临着监督任务日益繁重、监督范围不断拓展的现实挑战，也迎来了数智化发展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机遇。将数智手段嵌入监督体系，既是纪检监察现代化的重要方向，也是提升监督效能、优

化监督方式的必然选择。

1.1 数智赋能为监督提供全覆盖的技术支撑

传统监督往往依赖于线下检查、人工巡察和个案突破，存在着周期长、范围有限、成本高等局限。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纪检监察机关能够实现对权力运行过程的全链条记录、全流程监控和全要素分析，从而突破“监督盲区”和“信息孤岛”。例如，在财政资金流向、工程项目审批、干部选拔任用等关键领域，通过建立动态数据库和实时预警模型，可以及时发现异常动向，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漏洞”。这种技术驱动下的监督方式，使监督从“事后问责”转变为“事中预警”，有效提升了监督的前瞻性与主动性。

1.2 数智赋能为监督提供精准化的分析能力

纪检监察工作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使监督能够从海量信息中抽丝剥茧，识别出关键风险点和潜在腐败隐患。通过算法比对和知识图谱技术，纪检监察机关能够将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干部画像、风险图谱和案件链条，从而更加科学地研判问题线索。例如，通过对公务支出报销数据与个人财产信息进行比对，可以识别异常增值迹象。通过对政府采购流程数据的分析，可以锁定利益输送的潜在风险。这种由“经验判断”向“数据判断”的转变，显著提升了监督的科学化水平。

1.3 数智赋能为监督提供了智能化的操作路径

纪检监察机关不仅要发现问题，还要提升处置问题的效率。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辅助调查取证，帮助纪检监察干部快速整理海量资料，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区块链技术能够确保证据的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为监督执纪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数据可视化技术则能够直观展现监督结果，便于监督成果的共享与应用。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监督的工作效率，也增强了监督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与此同时，还必须清醒认识到，数智赋能并不意味着“技术万能”。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法治性高度统一的工作，监督成效的关键仍然在人。技术手段再先进，如果缺乏政治定力的把握，容易陷入唯技术化的误区。如果忽视法治规范的约束，可能带来程序风险和权利侵害。因此，必须坚持数智赋能与政治监督、法治监督相结合，确保技术应用始终服务于政治大局，始终遵循法治轨道。只有把“算得准”的技术与“看得透”的政治智慧结合起来，才能实现数智监督的真正价值。数智赋能的监督现代化还在于构建长效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推动数智监督从试点探索走向常态化应用，就必须在制度设计和机制创新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打通，形成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数智监督的标准规范和安全制度，明确数据使用边界，防止技术滥用、信息泄露。

2 法治思维：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反腐败时，把法制、法治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3]。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自觉将法治思维贯穿全过程，以制度为根本、以法律为准绳，确保监督权力在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上运行。只有牢牢依托法治保障，才能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既保持政治定力，又实现治理长效。

2.1 法治思维是纪检监察权力运行的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强

调“要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手中掌握着强有力地监督执纪执法权力，如果缺乏法治约束，就可能出现随意性、简单化甚至扩大化等问题，损害监督的公信力。法治是公开透明的规则之治和程序之治，具有可预期性、可操作性、可救济性，因而能够使人民群众对自己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规划和生产、生活有合理预期和安全感，确保了国家治理的公信力^[4]。因此，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把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作为基本原则，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每一项监督举措、每一次调查行为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

2.2 法治思维是构建制度化监督体系的关键支撑

新时代反腐败治理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将科学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推进反腐败实践的制度化^[5]。纪检监察制度改革以来，《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形成了统一、权威、全面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这一体系不仅明确了监察机关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监督对象，也规定了对被调查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措施，实现了权力运行与权利保障的平衡。通过制度的不断完善，监督权力实现了“关进笼子”的目标，避免了“权大于法”的风险，确保了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在法治框架内稳步推进。

2.3 法治思维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向纵深的重要方式

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不仅要发现和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还要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成事的良好局面。比如，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带病提拔、跑官要官。在财政资金监管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杜绝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在执纪执法中，要强化对自由裁量权的约束，防止出现“情感执法”“选择性执法”。通过法治思维的贯彻落实，可以把监督从“运动式”治理转向“常态化”治理，从“个案突破”转向“体系建设”，真正实现治本之效。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法治思维在监督实践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一方面，法律法规体系需要不断完善，部分监督领域仍存在制度空白或规定模糊，容易导致执行上的差异化；另一方面，个别监督人员在实际操作中仍可能存在“重权力、轻程序”的倾向，忽视被监督对象的合法权利。

对此，必须从两个层面加以防范：一是持续推进法治体系建设，健全纪检监察相关法规规章，细化操作流程，增强制度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培训，提升其法治素养和程序意识，做到严格依纪依法监督，防止权力失范。推动法治思维落地生根，还需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完善的制度如果不严格落实，也会沦为“纸上制度”。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监督重点，建立健全制度落实的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制度不折不扣地落地见效。同时，要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让纪检监察工作真正成为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

3 监督效能：提升治理能力的核心目标

踏上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监督既是发现问题的基本途径，更是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监督效果或效益，是监督能力与监督效力联合作用之产物^[6]。监督效能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党的自我革命能否深入推进，关系到全面从严治党能否不断向纵深发展。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监督的政治属性和根本职能，把提升监督效能作为建设新时代廉洁政治的重要目标，以

高质量监督推动高效能治理。

3.1 监督效能是党自我革命的重要体现

全面从严治党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监督任务更为复杂，监督范围更为广泛。腐败对经济社会发展来说是一个巨大威胁，只有强化风险防控意识，通过有效的监督加以防范，才能有效遏制因管理漏洞、制度缺陷造成的风险，从而从源头上控制腐败的发生和蔓延^[7]。这就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只有强化政治监督，才能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才能把自我革命精神真正转化为制度执行力和治理效能。政治监督的实效，正是监督效能的集中体现。

3.2 监督效能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纪检监察工作要通过有力有效的监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监督不仅要查处腐败问题，更要注重发现体制机制上的漏洞，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例如，在工程建设、金融监管、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监督不仅要查处个别违纪违法行为，还要通过案件剖析推动行业治理和政策优化，使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成果。通过“查办一个案子、规范一个领域、教育一批干部”的连锁效应，监督效能才能在治理层面得到充分彰显。

3.3 监督效能是人民群众切身感受的重要标尺

全面从严治党的最终落脚点在于赢得人民信任、增进人民福祉。人民群众是否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否体会到清正廉洁，是衡量监督成效的重要标准。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人民立场，把群众关切作为监督重点，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突破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监督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监督效能的提升，归根结底要体现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监督效能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监督资源分散，监督合力不足，容易出现多头监督、重复监督、空转监督的问题。二是监督方式单一，过度依赖事后问责，前瞻性、精准性不足。三是监督成果转化不够，存在“重查处、轻治理”的倾向。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势必削弱监督权威，影响监督效能的发挥。提升监督效能，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健全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互贯通、协调联动，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创新监督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智手段，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前瞻性，实现从“事后监督”向“实时监督”“嵌入式监督”转变。三是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把监督发现的问题转化为制度设计和政策优化的动力，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四是提升监督队伍能力，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素养和斗争本领，使其能够真正适应新时代监督工作的高标准要求。

4 廉洁治理：优化政治生态的价值指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廉洁治理不仅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更是优化政治生态的根本路径。政治生态是一个地方、一个领域政治生活的总体状况，是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综合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价值，不仅在于查处个案，更在于通过廉洁治理推动政治生态向善向好，形成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良好局面。

4.1 廉洁治理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价值取向

党的廉洁治理能力与执政水平直接决定着国家治理能力的强弱，而党的执政能力的提升来源于自我革命精神的价值滋养^[8]。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雷霆之势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持续释放从严从紧的强烈信号，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廉洁治理不仅要求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还要求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把纪律要求、价值导向、道德规范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自觉。通过制度建设的硬约束与文化引领的软力量双轮驱动，才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健康开展。

4.2 廉洁治理是增强政治生态纯洁性的必由之路

马克思主义关于内外因的辩证关系指出，决定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在因素，外在因素只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外部条件，外因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9]。政治生态的好坏，决定着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腐败是最严重的政治毒瘤，如果任其蔓延，就会侵蚀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动摇党的执政根基。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持续保持“惩治震慑”的高压态势。同时，更要注重治本，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防止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滋生蔓延，努力营造既清清爽爽、又规规矩矩的同志关系和上下级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4.3 廉洁治理是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的重要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最直接、最迫切的就是要风清气正、干部清正廉洁。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人民立场，把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通过不断净化政治生态，人民群众才能真切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带来的变化，进一步增强对党的信赖和支持。

廉洁治理也要防止形式主义和短期化倾向。实践中，一些地方存在抓廉政建设“一阵风”、走过场的问题。有的把廉洁治理仅仅理解为惩治腐败，而忽视了思想教育和文化涵养。对此，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一方面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另一方面要健全完善廉洁教育长效机制，把廉洁文化融入日常监督、干部教育、社会治理之中。要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贯通起来，推动廉洁治理真正走向深入。廉洁治理的关键在于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运行机制。要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要健全政治生态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要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强化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整体效能。特别是要将廉洁治理与政治建设紧密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真正把廉洁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把政治生态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通过这些制度安排，廉洁治理才能不流于形式，而是成为优化政治生态的长期保障。

5 结语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复杂。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战略性制度安排，只有不断提升效能，才能真正发挥政治保障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回顾近年来的发展实践可以发现，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数智赋能，为监督注入新动能，实现了从传统监督向智能监督、精准监督的转型。坚持法治思维，把监督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使监督执纪执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提升效能，把政治监督贯穿始终，推动监督成果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廉洁治理，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涵养风清气正的

党内环境和社会氛围。这些探索与实践，既是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具体落实，也是纪检监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监督工作仍面临资源整合不够、手段运用不均、成果转化不强等现实挑战。对此，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统筹运用政治监督、制度监督、数智监督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监督能力与治理效能相互促进、同向发力。廉洁兴则政治清明，政治清明则国家长治久安。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把数智赋能、法治保障、效能提升、廉洁治理贯通起来，推动监督工作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的成效，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钟龙彪, 王俊. 提升巡视监督效能: 问题与进路[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6, 18(06): 51-56.
- [2] 陈超凡. 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的价值意蕴[J]. 人民论坛, 2025, (20): 100-102.
- [3] 邓联荣. 法治反腐的中国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反腐理论研究[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4, 28(02): 14-23.
- [4] 张文显. 法治中国名家谈[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148.
- [5] 彭澎, 董智鑫. 纵深推进反腐败刑事法治体系建设[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8(06): 77-82.
- [6] 万毅. 论法律监督效能[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01): 102-116.
- [7] 刘舒. “纪巡审”联动监督: 内在动因、显著优势与完善路径[J/OL]. 理论探索, 1-9[2025-11-20].
- [8] 梁超, 张荣华. 从“集成”到“赋能”: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阈下廉洁型政党建设的效能提升机制[J]. 求实, 2025, (03): 16-28+109-110.
- [9] 郑超华. 新时代党内监督的逻辑理路、运行状况与效能提升[J]. 求实, 2020, (05): 4-16+109.